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共同做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发〔2022〕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常态化开展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的通知》（办资字〔2022〕9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和技术规程的通知》（办资字〔2023〕34号）、《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林办资〔2023〕6号），依据《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方案》、《2023年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实施方案》，按照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职责，统一部署，开展泗阳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工作。

**二、项目需求**

根据《江苏省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林草生态综合监测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林办资 (2023) 6 号) 要求，开展2023年泗阳县林草生态综合监测项目。

①严格按照《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 》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32/T 2168-2012) 等相关技术规定，开展森林资源定期调查。

②以国家下发的变化图斑为基础，结合相关管理资料，开展图斑监测，包括变化图斑验证核实、图斑补充区划和相关属性因子完善并更新林草资源底图。

③完成调查监测主要成果编制，包括数据库、统计表、图件和成果报告等。

**三、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

1.森林资源定期调查

严格按照《全国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技术规程（试行）》和《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GB32/T 2168-2012）等相关技术规定，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时点，接续推进林地范围内小班优化更新工作，同时采用遥感判读与现地调查相结合的方法，依据收集归整的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利用档案资料，对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林地范围外的森林资源开展小班区划和属性调查，全面查清全省范围内各类森林资源种类、数量、质量、结构和保护利用情况，形成森林资源数据库，构建森林资源基础信息数据平台，森林资源定期调查包括但不限于省林业局下发的预区划图斑矢量数据。

（1）小班区划

以收集归整的森林资源档案资料为依据，以高分辨率遥感影像为底图，以省级统一下发的森林资源预区划图斑为参考，对林地范围外有森林资源覆盖的小班进行区划勾绘，确保小班符合《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有关区划要求。

（2）属性调查

按照有关技术规程要求，对各类森林资源覆盖小班的植被覆盖类型、优势树种（组）、起源、年龄、树种组成、龄组、乔木郁闭度/灌木覆盖度、灾害等级、灾害类型、平均胸径、平均树高、每公顷株数、每公顷蓄积、蓄积量、森林类别、事权等级、林种、保护等级、林木所有权属和林木使用权属等主要林地林木保护管理因子、林分因子进行实地调查并记录填报。

2.图斑监测

以国家下发的变化图斑为基础，结合收集的年度造林绿化、建设项目用地、林木采伐、生态保护修复、林业灾害损失等业务管理资料，开展森林、草地、湿地图斑监测，包括变化图斑验证核实、图斑补充区划和相关属性因子完善并更新林草湿资源底图，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变更省级以上重点公益林，获取2023年森林、草地、湿地资源现状和变化数据。

3.数据库建设

在完善森林小班区划、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图斑监测和样地调查数据采集、处理、分析基础上，构建泗阳县森林资源调查监测数据库。

4.统计分析

开展统计分析，产出森林湿地现状、动态和评价数据，统计计算全县森林湿地面积、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总量数据，以及森林湿地资源的质量、结构、生态状况等方面的指标数据；编制全县成果报告。

（二）质量要求

以全程把控、预防为主、防检结合、严肃追责为原则，实施全过程质量管理，执行覆盖准备工作、定期调查、图斑监测、内业统计等关键环节的质量管理机制，注重措施落实，实施跟踪监督，前一个工序达不到质量要求的，不允许进入下一工序，确保综合监测成果质量。

1.森林资源定期调查

（1）小班区划。各级均要开展小班区划勾绘成果内业100%全查，并须标定每个问题点和填写检查整改登记表。

（2）属性调查。采用工组自查、县级检查、市级抽查和省级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检查的方式开展检查。其中：工组自查对每一个小班外业和内业100%全面检查；县级检查抽取调查工作量的10%进行外业检查，内业100%全部检查；市级质量抽查抽取不低于调查工作量的6%进行外业检查（其中有蓄积的小班占检查数的70%），内业100%全查；省级质量抽查抽取不低于调查工作量的3%进行外业检查（其中30%与市级检查重叠，有蓄积的小班占检查数的70%），内业100%全查。

小班区划和属性调查的检查要严格按《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有关质量要求，有森林资源覆盖的小班边界应与影像吻合，主要林分因子特别是植被覆盖类型、小班面积、树种组成、平均树高、平均胸径、平均年龄、乔木郁闭度/灌木覆盖度、每亩断面积、每公顷株数和每公顷蓄积等要符合质量控制要求，各类保护管理因子要与档案资料一致；小班图形的空间拓扑关系、面积求算、属性数据的完整性和逻辑性、图斑和属性数据的关联性等符合质量要求。

2.林草生态综合监测

严格按照《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质量检查办法（试行）》执行。

（三）主要成果要求

1.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林草湿图斑监测数据库等，以及调查资料数据库和调查相关表格等电子文档。

2.实地举证成果。通过现地核实拍照、无人机拍照、亚米级卫片、档案资料等方式形成的举证成果。

3.统计表。按县、镇两级统计的各类植被覆盖类型面积统计表、各类森林面积或蓄积统计表及各类分项统计表等。

4.图件成果材料。以乡镇为单位编制的，以县级为单位的森林资源分布图、森林分类区划图、林相图等专题图。

5.成果报告。林草生态综合监测成果报告、质量检查报告。

四、服务期限：30日历天

五、质量：合格

1.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金额的10%，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支付；

进度款：项目完成付清合同价款。

注：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七、验收标准：执行行业标准